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44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3月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3月9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建立中港溝通機制”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501/10-11 號文件，何俊仁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11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湯家驊議員動議的“建立中港溝通機制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3月9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
“建立中港溝通機制”議案辯論

1. 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促請當局研究盡快設立一套直接有效的恆常溝通機制，讓北京、港府及香港民選代表在不違反‘一國兩制’原則下，三方可就政制、民生、經濟、規劃、環保、交通、旅遊等議題交換意見，落實香港特區在《基本法》下獨特的政治、經濟和社會地位，建立京、港、民三方的長遠互諒互信基礎；特別在上述原則下，本會促請當局建立：

- (一) 正式渠道，讓議會代表可在行政機關外，與內地官員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；
- (二) 議會與內地市、省政府的恆常聯絡機制，以便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；及
- (三) 定期互訪機制，讓香港民選議會可直接與內地立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交換意見。

2.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中港交流日益頻繁，本會促請當局研究盡快設立一套直接有效的恆常溝通機制，讓北京、港府及香港民選代表在不違反‘一國兩制’原則下，三方可就政制、**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、香港民選代表和香港社會各界在堅守‘一國兩制’、‘港人治港’及‘高度自治’的原則下，各方可就特區的政制、民主、人權和涉及特區和內地的**民生、經濟、規劃、環保、交通、旅遊等議題交換意見，落實香港特區在《基本法》下獨特的政治、經濟和社會地位，建立京、港、民三**各**方的長遠互諒互信基礎；特別在上述原則下，本會促請當局建立：

- (一) **建立**正式渠道，讓議會代表可在行政機關外，與內地官員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；
- (二) **建立**議會與內地市、省政府的恆常聯絡機制，以便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；及

- (三) **建立**定期互訪機制，讓香港民選議會可直接與內地立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交換意見；**及**
- (四) **促請**中央政府，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，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，以落實上述機制。

註：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